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向银行申请 65,000 万元综合授信是根据运营情况需要；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拟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6 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该资金是用于新疆富丽达项目建设和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新疆富丽达、华泰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泰化学为新疆富丽达、华泰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 120 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2,0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1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502,5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3,578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727,0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4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2.96%。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仍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均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决定 2015 年 5 月 14 日暂不开庭。

二、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运作，中泰化学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公司下属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经营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具体资金占用费利率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不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泰化学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李芸华女士、李新扬先生、马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审阅，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聘任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副总经理李芸华女士、李新扬先生、马江峰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公

司法》第147 条所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李芸华女士、李新扬先生、马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